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民間機構申請暨審查表

填表說明：本計畫如擬約定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持有比例低於百分之三十，請計畫主持人填寫計畫基本資料後依實際狀況勾選客觀指標。本表填寫並由計畫主持人親簽後請併同完整佐證資料送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組，本組確認資料齊全無誤後提供給本中心主任組成之 IP 初審小組裁量是否需進入 IP 專責委員會審議。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PI)	系所：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_____
民間機構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_____ 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持有比例	本校 _____ % 民間機構 _____ %

二、客觀指標篩選檢核

編號	客觀檢核指標	主持人 勾選	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必備）	法務確認 (計畫主持人不 須勾選)
1	【關鍵設備投入】 民間機構於計畫執行前或執行期間，提供關鍵設備、場域、資料庫或關鍵技術平台。	☐ 是 ☐ 否	民間機構出具之設備產權證明/採購憑證/正式估價單/設備/場域預計進駐本校之規劃說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設備投入之說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符合
2	【與民間機構既有技術體系高度整合】 成果與民間機構既有技術平台、產品架構或專利組合具有高度整合性。	☐ 是 ☐ 否	民間機構提供原始智慧財產之清冊或說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符合
3	【共有模式衍生之商業化障礙】 共有模式可能對後續技術活化或商業化造成實質障礙。	☐ 是 ☐ 否	民間機構提供原始智慧財產之清冊或說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符合
4	【成果屬低度技術創新或非核心研發產出】 本案成果未涉及高度技術創新成果，且較不具獨立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授權運用之可能性。	☐ 是 ☐ 否	計畫書、工作項目或預期成果說明。	☐ 已檢附 ☐ 未符合
5	【本校資源投入程度有限】 本案未涉及或僅有限使用本校既有智慧財產及重要研究資源。	☐ 是 ☐ 否	1. 民間機構提供之資料、設備、場域、規格或技術條件說明或其他說明文件。 2. 本校投入資源說明，敘明是否使用本校既有專利、技術、軟體、資料庫、實驗設備或研究平台。	☐ 已檢附 ☐ 未符合

三、計畫主持人切結與簽認

資料確認與配合事項聲明：

本計畫主持人確認，前述勾選內容及檢附之佐證資料，係依目前所知情形據實提供，並已盡合理注意確認其內容。

本計畫主持人瞭解，研發成果歸屬涉及本校權益及相關資源運用，應避免資料不實、利益衝突未揭露或其他可能影響本校權益之情形。後續如經審查或其他程序發現有應更正、補充或依規定處理之事項，將配合本校辦理相關後續程序，並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處理。

計畫主持人 (PI) 親筆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計畫主持人不需填寫

產學營運總中心 IP 初審小組裁量

- ☐ 本案得以一般審閱流程處理
- ☐ 本案須進入 IP 專責委員會進行審查
- ☐ 本案不通過，建請計畫主持人重新議約

產學營運總中心 IP 初審小組：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佐證資料並註明客觀指標之編號後裝訂】